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人口基金和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30 Nov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8 年第一届常会

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26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1

组织事项

执行局 2017 年通过的决定

目录

编号

页次

2017 年第一届常会

(2017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3 日，纽约)

2017/1

向 2009 年至 2017 年期间担任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
海伦·克拉克女士致谢..... 4

2017/2

对开发署的评价..... 5

2017/3

评价在开发署直接预算支助政策下开展的试点活动..... 6

2017/4

对 2008-2015 年人口基金对青少年支助的专题评价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 6

2017/5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关于 2015 年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6

2017/6

制订 2018-2021 年开发署战略计划 8



2017/7	
制定人口基金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	8
2017/8	
执行局 2017 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決定概覽.....	9
2017 年年會	
(2017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8 日, 紐約)	
2017/9	
2017 年特別會議.....	11
2017/10	
開發署《2014-2017 年戰略計劃》累積審查和署長的年度報告.....	11
2017/11	
開發署 2014-2017 年綜合預算的累積審查	12
2017/12	
開發署評價	13
2017/13	
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關於 2016 年成果的综合年度報告和關於 2014-2017 年戰略框架的累積報告	14
2017/14	
人口基金執行主任的年度報告：2014-2017 年戰略計劃執行進度.....	15
2017/15	
人口基金評價.....	16
2017/16	
項目署執行主任的年度報告.....	16
2017/17	
開發署、人口基金和項目署關於內部審計和調查的報告	17
2017/18	
開發署、人口基金和項目署各道德操守辦公室的報告	18
2017/19	
執行局 2017 年年度會議通過的決定概覽.....	19
2017 年第二屆常會	
(2017 年 11 月 5 日至 9 日和 11 日, 紐約)	
2017/20	
開發署結構性供資對話.....	21

2017/21	
对开发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全球方案和区域方案的评价和管理层的回应.....	23
2017/22	
审查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业务准备金.....	23
2017/23	
人口基金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	24
2017/24	
2018-2021 年人口基金综合预算	24
2017/25	
人口基金结构性供资对话.....	25
2017/26	
项目署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	26
2017/27	
项目署 2018-2019 两年期预算估计数	27
2017/28	
2016 年联合国系统采购活动的年度统计报告	27
2017/29	
执行局 2017 年第二届常会通过的决定概览.....	27
2017 年特别会议	
(2017 年 11 月 28 日, 纽约)	
2017/30	
开发署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	33
2017/31	
开发署 2018-2021 年综合资源计划和综合预算	34

2017/1

向 2009 年至 2017 年期间担任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海伦·克拉克女士致谢

执行局

遗憾地注意到海伦·克拉克将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卸任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一职，

认识到海伦·克拉克女士自 2009 年就任署长以来一直是引领开发署发展和体制改革的旗手，

确认在她获任命在开发署任职之时，适逢世界各地许多领域的动荡局面骤然加剧，包括全球经济衰退、日益增多的极端气候事件和灾难以及难民/移民挑战，

认识到海伦·克拉克女士努力调整开发署的重点并改革开发署，使它成为更现代化的组织，从而能应对这些新的挑战，并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蓬勃发展，

还认识到海伦·克拉克女士提供了领导，使开发署成为世界上最透明的援助组织，并使它成为更精简、重点更突出和效率更高的组织，

确认海伦·克拉克女士努力按照下述理念调整开发署的重点：协助各国同时实现消除贫穷和大幅减缓不平等和排斥现象，

又确认她作出努力，向开发署提供了为应对未来的挑战和建立广泛的伙伴关系而所需的工具，

还确认海伦·克拉克女士孜孜不倦地大力开展开发署消除贫穷的重要工作，并确认开发署在建设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冲突和其他危机的能力的重要工作方面取得了进展，从而能确保取得可持续发展的成果，

深为赞赏地认识到海伦·克拉克女士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作为开发署方案的重点，

确认海伦·克拉克女士为造福贫穷和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以及移民和难民而作出的努力，

认识到海伦·克拉克女士尽心尽职，体现了奉献精神 and 领导能力，从而确保了开发署在联合国系统发挥更强、更有成效和效率更高的作用，并加强了开发署的作用，特别是在国家一级的作用，

1. 赞扬海伦·克拉克在 2009 年至 2017 年期间卓有成效地管理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 表示衷心感谢海伦·克拉克出色地领导开发署为 2015 年的下列四次重要会议作出了贡献：在日本仙台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在纽约举行的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以及在法国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

3. 最热诚地祝愿海伦·克拉克今后一帆风顺。

2017年2月3日

2017/2

对开发署的评价

执行局

关于评价开发署对反腐败和应对腐败动因的贡献(DP/2017/4)以及管理部门对此作出的回应(DP/2017/5):

1. 注意到这一评价,并确认评价的结论,即认为开发署为国家努力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以在开发署参与处理这一问题的国家减少腐败和应对腐败动因;
2. 鼓励开发署按照评价建议应对腐败对发展造成的风险;
3. 请开发署在下一项战略计划和今后的方案拟订工作中考虑到评价建议,包括酌情在国家一级予以考虑;
4. 鼓励开发署继续加强关于反腐败的国家自主权和领导作用;

关于对开发署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的评价(DP/2017/6)以及管理部门对此作出的回应(DP/2017/7)

5. 注意到这一评价,同时确认评价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开发署管理部门的回应;
6. 注意到一项结论,即认为开发署有能力发挥重要的作用,来支持各国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
7. 鼓励开发署确保在下一项战略计划中更大程度地重视支持各国处理发展中涉及残疾方面的问题,并确保开发署支持《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工作认识到《可持续发展目标》涉及残疾方面的问题;
8. 强调必须在即将对开发署整体战略、特别是性别平等战略进行更新时提及残疾问题;
9. 敦促开发署评估它的哪些设施还不能让残疾人无障碍地利用,并敦促它采取措施,对其中尽可能多的设施加以改造,并作出协调努力,按照《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雇用更多的残疾人;
10. 强调必须对评价建议采取有效后续行动,并请开发署在今后的方案拟订工作中考虑到这些建议;

2017年2月3日

2017/3

评价在开发署直接预算支助政策下开展的试点活动

执行局

1. 注意到 [DP/2017/10](#) 号文件概述的关于在布基纳法索和尼泊尔开展的两个试点项目的主要评价结果；
2. 认识到开发署在部门预算援助中的首要作用应该是支助国家能力建设和政策制定工作；
3. 注意到对开发署依照《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参与部门预算援助的现有和预期的需求，并强调这种参与应该是有限的，而且应该以方案国家明确表达的要求为依据；
4. 回顾执行局第 [2015/1](#) 号决定，并鼓励开发署继续确保评估与这些方式相关的具体的信托风险，确保继续实施和改善现有的保障措施，并确保及时开展监测和审核进程；
5. 建议继续实施这一筹资机制，将之作为可供开发署选用的现有机制的组成部分，实施时应依据从上文第 1 段所述的评价以及迄今开展的相关审核中取得的经验教训，但须经执行局定期审查。

2017 年 2 月 3 日

2017/4

对 2008-2015 年人口基金对青少年支助的专题评价

执行局

1. 注意到对 2008-2015 年人口基金对青少年支助的专题评价([DP/FPA/2017/CRP.1](#))以及管理部门的回应([DP/FPA/2017/CRP.2](#))；
2. 请人口基金在其战略和业务应对中考虑到评价建议，并在 2018 年年度会议上提出最新进展情况。

2017 年 2 月 3 日

2017/5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关于 2015 年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执行局

1. 认识到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及其执行伙伴在高风险环境中运作，并请各实体继续加强防范、侦查和应对欺诈行为的措施。

关于开发署：

2. 注意到关于开发署和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为执行审计委员会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和在前几年提出的各项建议而采取的行动以及计划采取的进一步行动的报告(DP/2017/11);

3. 注意到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为开发署和资发基金签发的 2015 年无保留审计意见;

4. 注意到开发署在最后评价 2014-2015 年与审计有关的 8 个最优先事项方面取得的进展;

5. 支持开发署管理部门持续地努力处理经修订的 2016-2017 两年期与审计有关的 7 个管理优先事项,并执行审计委员会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提出的建议;

6. 鼓励开发署特别是在国家一级提高方案质量和改善积极的风险管理,以此继续加强方案管理、监督和报告,并监测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的成效;

7. 进一步鼓励开发署继续努力加强对执行伙伴的监督和管理,包括确保它们遵守开发署的政策和程序以及质量保证规定,并敦促开发署密切监测现金转移统一办法订正框架的执行情况;

8. 鼓励开发署继续努力揭露和防止采购违规及其他欺诈做法,改进资金回收行动,并强调必须保护举报人,确保对举报人的保护既强劲有力,又为所有工作人员所周知;

关于人口基金:

9. 注意到关于人口基金为及时执行审计委员会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而采取的行动以及计划采取的新措施的报告(DP/FPA/2017/1);

10.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签发的 2015 年无保留审计意见;

11. 鼓励人口基金继续改善其内部控制制度,特别是在风险管理方面,包括必须在全球和在国家一级制定减轻风险战略;

关于项目署:

12. 注意到关于在执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提出的各项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目前正在为确保顺利执行其余的建议而开展的努力的报告(DP/OPS/2017/1)

13.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的总体结论,即认为虽然项目署的运作环境具有挑战性,但自 2012 年以来,它已经使项目执行值平均每年增长了 14%,并鼓励项目署继续加强其风险和合规框架,包括分析和项目风险敞口;

14. 确认由于向项目署提出建议的时间已临近 2016 年 7 月底,而且其中许多建议需要长期关注,因此项目署必须在 2016 年财政年度结束后继续工作,才能予以顺利落实。

2017 年 2 月 3 日

2017/6

制订开发署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

执行局

1. 欣见就制定开发署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的进程开展了筹备工作并与执行局举行了各种非正式会议；

2. 请开发署与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进行建设性接触，确保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实施四项战略计划(开发署、人口基金、儿基会、妇女署)；

3. 还请开发署依据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 2016 年 12 月 21 日大会第 71/243 号决议，在其战略计划中详细说明它计划如何按照《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要求参与协调一致和综合的支助工作。在这方面还请开发署与人口基金、儿基会和妇女署就制定其战略计划中的一个具体章节开展协作，该章节将概述一种根据每个实体的任务规定支助会员国执行《2030 年议程》的共同办法；

4. 鼓励开发署与人口基金、儿基会和妇女署协作，继续统一报告它们战略计划成果的办法，这将尤其有助于体现它们对集体成果所作的贡献；

5. 请开发署至迟在任何协商之前 10 天内提供所有的相关文件。

2017 年 2 月 3 日

2017/7

制订人口基金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

执行局

1. 欣见就制定人口基金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的进程开展了筹备工作并与执行局举行了各种非正式会议；

2. 请人口基金与开发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进行建设性接触，确保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实施四项战略计划(开发署、人口基金、儿基会、妇女署)；

3. 又请人口基金依据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 2016 年 12 月 21 日大会第 71/243 号决议，在其战略计划中详细说明它计划如何按照《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要求参与协调一致和综合的支助活动。在这方面还请人口基金与开发署、儿基会和妇女署就制定其战略计划中的一个具体章节开展协作，该章节将概述一种根据每个实体的任务规定支助会员国执行《2030 年议程》的共同办法；

4. 鼓励人口基金与开发署、儿基会和妇女署协作，继续统一它们战略计划成果的报告办法，这将尤其有助于体现它们对集体成果所作的贡献；

5. 请开发署至迟在任何协商之前 10 天内提供所有的相关文件。

2017 年 2 月 3 日

2017/8

执行局 2017 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各项决定概览

执行局

回顾它在 2017 年第一届常会期间：

项目 1

组织事项

选举产生了下列 2017 年主席团成员：

主席： 伊布·彼得森先生阁下(丹麦)

副主席： 奥马尔·安纳库先生阁下(利比亚)

副主席： 塔拉勒·阿勒贾迈利先生(也门)

副主席： 劳拉·埃莱娜·弗洛雷斯·埃雷拉女士阁下(巴拿马)

副主席： 卡罗琳娜·波波维奇女士(摩尔多瓦共和国)

通过了 2017 年第一届常会议程并核准了工作计划(DP/2017/L.1)；

核准了 2016 年第二届常会的报告(DP/2017/1)；

通过了 2017 年执行局年度工作计划(DP/2017/CRP.1)；

核准了 2017 年年度会议暂定工作计划；

同意 2017 年执行局其余各届会议的下列时间表：

年度会议： 2017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9 日

第二届常会： 2017 年 9 月 5 日至 11 日

开发署部分

通过了第 2017/1 号决定，向 2009 年至 2017 年期间担任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海伦·克拉克女士致谢

项目 2

开发署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按照第 2014/7 号决定核准了以下国家方案：

非洲： 博茨瓦纳(DP/DCP/BWA/2)； 乍得(DP/DCP/TCD/3)；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海地(DP/DCP/HTI/3)；

项目 3

评价

通过了关于对开发署对反腐败和应对腐败动因的贡献的评价以及管理部门对此作出的回应和关于对开发署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的评价以及管理部门对此作出的回应的第 [2017/2](#) 号决定；

项目 4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通过了关于对在开发署直接预算支助政策下开展的试点活动的的评价的第 [2017/3](#) 号决定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 5

人口基金：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按照第 [2014/7](#) 号决定核准了人口基金下列国家方案：

博茨瓦纳([DP/FPA/CPD/BWA/6](#))；海地([DP/FPA/CPD/HTI/6](#))；

核准了索马里国家方案第二次延长一年([DP/FPA/2017/3](#))；

项目 6

评价

通过了关于对 2008-2015 年人口基金对青少年支助的专题评价的第 [2017/4](#) 号决定；

项目署部分

听取了项目署执行主任的发言；

联合部分

项目 8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与以下报告相关的建议的第 [2017/5](#) 号决定：

开发署和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5 年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DP/2017/11](#))；人口基金：对联合国审计委员会 2015 年报告的后续行动：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DP/FPA/2017/1](#))；以及项目署：关于 2015 年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DP/OPS/2017/1](#))；

项目 9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后续行动

注意到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的决定和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DP/2017/12-DP/FPA/2017/2](#))；

项目 10 其他事项

通过了关于制订开发署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的第 [2017/6](#) 号决定。

还举行了下列通报会、非正式磋商和特别活动：

开发署

2018-2021 年资发基金战略框架路线图通报会；

2018-2021 年开发署战略计划通报会；

2018-2021 年联合国志愿人员战略框架路线图通报会；

人口基金

2018-2021 年人口基金战略计划通报会；

人口基金人道主义应急筹资通报会；

特别活动：《可持续发展目标》框架内数据系统。

2017 年 2 月 3 日

[2017/9](#)

2017 年特别会议

执行局

依照执行局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3 款，决定于 2017 年 11 月召开一次特别会议，以审议和通过开发署 2018-2021 年的战略计划和综合预算。

2017 年 6 月 8 日

[2017/10](#)

开发署《2014-2017 年战略计划》累积审查和署长的年度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2014-2017 年战略计划》([DP/2017/15](#) 号文件)执行第三年的累积审查及其附件；

2. 注意到开发署提出的强化分析，其目的是查明绩效不佳的原因，以及报告所获经验和在执行《战略计划》期间为改进已查明薄弱环节而采取的措施；

3. 注意到附件 1 所载的补充分析，其中提出了相对于 2017 年最终产出目标，到目前为止所取得的成果；

4. 敦促开发署加快进展，并实现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所列 2017 年关于所有发展和机构实效产出的目标；

5. 请开发署在制定新战略计划时，纳入从当前《战略计划》下相关绩效分析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包括对开发署机构实效的评估和对《战略计划》本身的评价，并敦促开发署与本组织内各方案执行单位协商，强化产出、成果和影响指标；

6. 确认机构间为统一报告卡方法和格式所做的努力，并请开发署继续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协商，以使报告更为协调一致；

7. 敦促开发署与联合国其他基金和方案进行协调，使其成果架构继续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框架保持一致，以帮助衡量在支持执行《2030 年议程》方面的绩效；

8. 请开发署在今后的年度报告中提供信息以说明各国的发展情况，同时报告战略计划产出；

9. 欢迎署长关于 2016 年开发署性别平等战略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和在这方面取得的成就；

10. 表示关切针对将性别平等列为首要目标的项目，开发署没有达到全部基准，鼓励开发署在这方面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

11. 注意到将性别平等成果和指标纳入本《战略计划》、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以及性别平等战略，有助于促进开发署在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的工作，并请开发署在下一个战略计划及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中纳入从当前性别平等战略执行中吸取的经验，以进一步推动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2017 年 6 月 8 日

2017/11

开发署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的累积审查

执行局

1. 注意到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的累积审查(DP/2017/16 号文件)及其附件；

2. 回顾执行局第 2015/16 号决定，其中强调经常资源是开发署的基础，对维持其任务授权的多边性、中立性、普遍性及其工作的开展至关重要，在这方面鼓励开发署进一步调动这些资源，同时继续调动其他资源，以应对所有方案国，特别是最贫穷和最脆弱国家的需求；

3. 对资金减少的不利影响表示关切，特别是对开发署开展方案活动的 ability、发展实效和向国家办事处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不良影响；

4. 强调开发署需要继续提高资源使用的透明度，以实现方案成果和提高组织的效力和效率，并请开发署在其今后的财务规划和报告中更加详细地列报经常(核心)资源的分配和使用情况，尤其是在工作人员费用、方案拟订安排、方案预算项目、监督职能、发展实效和特殊目的活动预算项目方面。

5. 承认开发署通过执行费用回收政策在费用调整方面取得的进展，指出开发署应取得进一步进展，并鼓励开发署捐助方遵守执行局在第 2013/9 号决定中核准的费用回收政策的各个方面；

6. 回顾第 2013/9 号决定，其中执行局请开发署视需要就核定费用回收率调整数提出建议并提交给执行局 2016 年年度会议，注意到这一进程已经延迟，请开发署与人口基金、妇女署和儿基会一道，继续与会员国协商费用回收政策，最迟在 2018 年年度会议上就开发署、人口基金、妇女署和儿基会统一的费用回收政策提出循证建议以及视需要做出的调整，供各自执行局审议；

7. 回顾第 2016/5 号决定，并请开发署在编制 2018-2021 年综合预算时纳入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的相关经验，特别是成果预算编制方面的经验；

8. 请开发署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在制定下一个综合预算过程中所有相关资金来源，包括经常资源和供参考的其他资源。

2017 年 6 月 8 日

2017/12

开发署评价

执行局

关于 2016 年年度评价报告(DP/2017/20 号文件):

1. 注意到年度报告摘要和全文；
2. 请开发署解决年度报告和开发署管理层回应中提出的问题；
3. 批准 2017 年拟议预算，要求独立评价办公室的预算按照开发署评价政策的规定达到开发署预算的 0.2%，并批准独立评价办公室 2017 年工作计划；

4. 请开发署继续推进与联合国其他实体，特别是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协作和联合评价工作；

5. 鼓励开发署管理层与独立评价办公室合作，继续努力强化分散评价的质量和进程，并将评价用作学习和知识管理工具，以增强今后的方案；

关于开发署机构实效联合评估(DP/2017/21 号文件)和管理层对此的回应(DP/2017/22 号文件):

6. 注意到独立评价办公室和审计和调查处共同开展的评估及其结论和建议，以及开发署管理层的回应；

7. 注意到将组织效能和效率成果及指标纳入《2014-2017 年战略计划》与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有助于提高组织效能和效率，以及向执行局通报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8. 请开发署在考虑到评估的调查结果和结论的情况下落实其各项建议，并在制定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时吸取经验教训，将效力和效率成果指标纳入 2018-2021 年计划及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以确保适当监测和评价各项方案，特别是在国家一级；

9. 请开发署继续努力提高组织实效和效率，途径包括：(a) 利用变革理论来支持方案拟订；加强基于的成果报告；加强学习和知识管理；加强学习文化；在组织各级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制；以及(b) 评估各区域中心和枢纽的人员配置、能力与资源，包括其财政可持续性，以优化总部、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工作模式与知识管理；

关于拟提交执行局 2017 年第二届常会的战略计划的评价，

10. 请独立评价办公室确保及时公布对开发署《2014-2017 年战略计划》、《全球方案》和《区域方案》的评价，以便 2017 年 9 月第二届常会时执行局在制定新战略计划背景下对该评价进行审议；

11. 请开发署在制定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与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时，借鉴从当前《战略计划》与《2014-2017 年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以及相关评价的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及开发署机构实效联合评估中吸取的经验。

2017 年 6 月 8 日

2017/13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关于 2016 年成果的综合年度报告和关于 2014-2017 年战略框架的累积报告

执行局

1. 注意到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在 2016 年取得的成果；
2. 注意到 2014-2017 年资发基金战略框架累积审查证实资发基金在各项既定目标方面继续取得优良绩效；
3. 注意到经常资源短缺对资发基金的国家存在、创新空间和资本投资灵活性造成的不利影响；
4. 关切经常资源仍未达到战略框架中商定的每年 2 500 万美元的目标，并关切地指出，由资发基金支助的最不发达国家数量因此面临进一步减少的风险；
5. 欢迎与执行局协商为编制资发基金下一个战略框架——2018-2021 年战略框架所采取的措施；以及欢迎作为该进程的一部分，资发基金一直在制定成果资源方案，以明确能够在今后推动资发基金业务和供资模式的各种选择；
6. 呼吁有能力的会员国为资发基金经常资源捐款，确保基金的经常资源能够达到每年 2 500 万美元的目标；
7. 确认资发基金在当前发展筹资格局中的战略定位，以及资发基金各项创新和“最后一英里”财务模式在促进最不发达国家获得额外资源方面的重要作用，并为此鼓励资发基金继续通过有效利用赠款、贷款和担保来优化其财务工具箱。

2017 年 6 月 8 日

2017/14

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2014-2017 年战略计划执行进度

执行局

1. 注意到构成执行主任报告(DP/FPA/2017/4)的多份文件(Part I、Part I/Add.1 和 Part II)，包括在人口基金网站上提供的相关附件；

2. 赞赏地注意到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成果框架取得的执行进展；

3. 请人口基金在制定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与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时，考虑到当前战略计划及 2014-2017 年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的结果和结论，以及相关评价的结果、结论和建议，借鉴并纳入从中吸取的经验，包括对支持落实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的架构的评价；

4. 请人口基金管理层在 2017 年第二届常会上向执行局口头介绍最新情况，并向其 2018 年年度会议报告在对支持落实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的架构的评价中所提七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5. 确认机构间为统一报告卡方法和格式所做的努力，并请人口基金继续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协商，以使报告更为协调一致；

6. 敦促人口基金与联合国其他基金和方案进行协调，使其成果架构继续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框架保持一致，以帮助衡量在支持执行《2030 年议程》方面的绩效；

7. 请人口基金在今后的年度报告中更详细地分析和反思在各个成果领域的挑战和取得的经验教训，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协作与协调；

8. 鼓励人口基金在今后的年度报告中更详细地分析在经常(核心)资源方面取得的成果；

9. 关切资金减少对实现战略计划产出造成的不利影响，并就此请人口基金进一步探讨建立各种激励措施和机制，以鼓励捐助国和其他有能力的国家依循战略计划，增加和优先考虑经常资源捐助，以便于转向限制较少的其他资源，并扩大捐助者基础和吸引新的资金来源，途径包括采用新的资源调动办法和获取来源多样的新式支助；

10. 欢迎人口基金管理层执行的各种提高效率的措施，并敦促人口基金利用其在这方面的努力；

关于制定 2018-2021 年综合预算：

11. 强调人口基金需要继续提高资源使用的透明度，以实现方案成果和提高组织实效和效率，并请人口基金在其今后的财务规划和报告中更详细地说明经常(核心)资源的分配和使用情况；

12. 承认人口基金通过执行费用回收政策在费用调整方面取得的进展，指出人口基金应取得进一步进展，并鼓励人口基金捐助方遵守执行局在第 2013/9 号决定中核准的费用回收政策的各个方面；

13. 回顾第 2013/9 号决定，其中执行局请人口基金视需要就核定费用回收率调整数提出建议并提交给执行局 2016 年年度会议，注意到这一进程已经延迟，请人口基金与开发署、儿基会和妇女署一道，继续与会员国协商费用回收政策，最迟在 2018 年年度会议上就开发署、人口基金、儿基会和妇女署统一的费用回收政策提出循证建议以及视需要做出的调整，以供各自执行局审议。

2017 年 6 月 8 日

2017/15

人口基金评价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人口基金评价职能的本报告(DP/FPA/2017/5)；
2. 还注意到评价办公室 2017 年工作计划(附件一)；
3. 重申评价职能在人口基金中的作用，强调高质量的独立评价证据对于支持人口基金 2018-2021 年新战略计划和促进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性；
4. 鼓励人口基金管理层与评价办公室合作，继续努力增强分散评价的执行率和覆盖面，并将评价用作学习和知识管理工具，以强化今后的方案；
5. 请人口基金继续推进与联合国其他实体，特别是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协作与联合评价工作；
6. 还请评价办公室提交对当前四年度评价计划的修订，重点关注剩余期间(2018-2019 年)，并提议将 2020-2021 年纳入该计划，使其与即将制定的人口基金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保持一致；
7. 还请报告 2018 年人口基金评价职能的情况。

2017 年 6 月 8 日

2017/16

项目署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执行局

1. 确认 2016 年项目署通过高效的管理支助服务和有效的专门技术知识，为各国政府、联合国和其他合作伙伴的业务成果做出的贡献，扩大了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执行能力；
2. 注意到在项目署任务领域中，提升潜力以促进社会影响投资方面伙伴关系所取得的进展；
3. 承认为进一步报告项目署为伙伴取得可持续成果所做贡献的努力，包括推行最佳做法和公认标准；

4. 欢迎在执行项目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该计划通过中期审查得到调整，重新确认了其独特的需求驱动型业务模式的可行性，为项目署支持会员国执行《2030 年议程》奠定了坚实基础；

5. 还欢迎项目署关于联合检查组各项建议的年度报告，以及在执行与项目署有关建议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2017 年 6 月 8 日

2017/17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关于内部审计和调查的报告

执行局

1. 欢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 2016 年在处理与审计有关的管理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

2. 注意到为落实在以前的报告中提出但尚未落实的审计建议所做的努力，并要求做出进一步改进；

3. 回顾第 2016/13 号决定，其中执行局对开发署和人口基金在方案管理、采购、治理和财务管理方面反复出现弱点表示关切，注意到类似的挑战已在 2016 年的报告中确定，强调迫切需要加紧努力以解决这些问题；

4. 关切地注意到 2016 年关于开发署和人口基金的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框架的意见评级为“部分满意”，敦促开发署和人口基金优先采取行动处理关于其各自的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框架的调查结果和建议；

关于开发署：

5. 注意到内部审计和调查报告(DP/2017/26)；

6. 赞赏地注意到审计和评价咨询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7. 请管理层在包括采购、方案管理、财务管理和欺诈侦查在内的所有领域继续加强开发署的内部审计和调查监督；

8. 尤其关切的是，采购管理方面的弱点已经成为审计报告中反复出现的一个问题，期望开发署以更加全面和战略性的方式纠正这一问题；

9. 欢迎开发署成立跨职能工作队来提高被骗资产追回率，完善资金追回，并敦促开发署在此事项上做出进一步努力；

10. 请管理层定期向执行局年度会议报告资产追回的最新情况，包括追回趋势；

关于人口基金：

11. 表示注意到人口基金审计和调查处关于内部审计和调查活动的报告(DP/FPA/2017/6)、根据已开展工作的范围就人口基金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框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提出的意见(DP/FPA/2017/6/Add.1)、审计咨询委员会年度报告(DP/FPA/2017/6/Add.2)，以及管理层对该年度报告和本报告的回应(DP/FPA/2017/CRP.4)；

12. 表示继续支持人口基金的审计和调查职能，并且支持为履行其任务授权提供适当和充分的资源，包括以能够胜任的人员填补审计和调查处的所有员额空缺；

13. 注意到审计咨询委员会对审计进程延迟的关切，并敦促人口基金管理层及时推进审计进程；

14. 确认并支持审计和调查处参与联合审计和调查活动。

关于项目署：

15. 注意到内部审计和调查小组 2016 年年度报告及管理层对报告的回应；

16. 注意到在落实审计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其中包括长达 18 个月以上的审计建议；

17. 注意到根据已开展工作的范围就本组织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框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提出的意见(按照执行局第 2015/13 号决定)；

18. 注意到审计咨询委员会 2016 年年度报告(按照执行局第 2008/37 号决定)；

2017 年 6 月 8 日

2017/18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各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执行局

1. 欢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DP/2017/27、DP/FPA/2017/7 和 DP/OPS/2017/4)；

2. 敦促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继续为其道德操守办公室提供适当资源，以确保它们能够有效开展工作；

3. 鼓励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及各自道德操守办公室继续努力确保道德操守仍然作为其业务活动的指导力量；

关于开发署：

4. 注意到开发署道德操守办公室在加强开发署道德操守文化方面，包括在培训、提高对道德操守的认识和防止遭受报复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5. 还注意到 2016 年顺利实施了之前提出的开发署道德操守办公室所有公开管理建议，以及整体改善了对开发署最新工作人员普查提出的道德操守相关问题的回应；

关于人口基金：

6. 注意到人口基金道德操守办公室的工作进展，并且注意到其对管理层提出的建议。

2017 年 6 月 8 日

2017/19

执行局 2017 年年度会议通过的决定概览

执行局

回顾执行局在 2017 年年度会议期间：

项目 1

组织事项

通过了 2017 年年度会议议程并核准了工作计划(DP/2017/L.2)；

核准了 2017 年第一届常会的报告(DP/2017/13)；

核准了 2017 年第二届常会的暂定工作计划；

通过了第 2017/9 号决定，其中决定于 2017 年 11 月召开一次特别会议，以审议和通过开发署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和综合预算；

商定了执行局 2017 年其余各届会议的时间表如下：

第二届常会：2017 年 9 月 5 至 11 日

特别会议： 2017 年 11 月。

开发署部分

项目 2

署长的年度报告

通过了关于署长《2014-2017 年战略计划》和年度报告累积审查的第 2017/10 号决定；

项目 3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 2014-2017 年综合预算累积审查的第 2017/11 号决定。

项目 4

开发署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

听取了关于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DP/2017/CRP.2)与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预稿的介绍并提出了评论意见。

项目 5

开发署的性别平等

注意到关于开发署性别平等战略 2016 年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DP/2017/18)。

项目 6

人类发展报告

注意到关于《人类发展报告》磋商的最新情况介绍。

项目 7

国家方案和相关事项

根据第 2014/7 号决定核准了下列国家方案：喀麦隆(DP/DCP/CMR/3)；

注意到署长已批准莱索托和利比亚的国家方案首次延长一年(DP/2017/19)；

批准了布隆迪国家方案第二次延长一年(DP/2017/19)。

项目 8

评价

通过了关于 2016 年评价工作年度报告和开发署机构实效联合评估及管理層回应的第 2017/12 号决定。

项目 9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通过了关于资发基金 2016 年成果综合年度报告和 2014-2017 年战略框架累积报告的第 2017/13 号决定。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 10

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年度报告：2014-2017 年战略计划执行进展的第 2017/14 号决定。

项目 11

人口基金评价

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评价的第 2017/15 号决定。

项目 12

人口基金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

听取了关于人口基金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初稿(DP/FPA/2017/CRP.6)及其相关附件的介绍并提出了评论意见。

项目 13

人口基金国家方案和相关事项

根据第 2014/7 号决定批准了人口基金喀麦隆国家方案(DP/FPA/CPD/CMR/7)；

注意到人口基金尼加拉瓜国家方案延长一年(DP/FPA/2017/8)。

项目署部分

项目 14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通过了关于执行主任年度报告的第 [2017/16](#) 号决定。

联合部分

项目 15

内部审计和监督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内部审计和调查报告的第 [2017/17](#) 号决定。

项目 16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道德操守办公室报告的第 [2017/18](#) 号决定。

还举行了以下简报会、非正式磋商和特别活动：

开发署

关于对开发署《2014-2017 年战略计划》及全球和区域方案的评价的初步调查结果和结论以及管理层初步回应的简报会；

关于 2014-2017 年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志愿人员方案)战略框架和 2018-2021 年志愿人员方案战略框架评价早期调查结果的简报会；

关于资发基金 2018-2021 年战略框架的简报会；

关于开发署 2018-2021 年综合预算的非正式磋商；

人口基金

悼念已故人口基金执行主任 Babatunde Osotimehin 博士；

关于人口基金 2018-2021 年综合预算的非正式磋商。

2017 年 6 月 8 日

2017/20

开发署结构性供资对话

执行局，

1. 注意到 2016 年财务状况年度审查([DP/2017/30](#) 和 [DP/2017/30/Add.1](#))和对开发署及其相关基金和方案 2017 年及以后经常资源所作供资承诺的报告([DP/2017/31](#))；

2. 强调经常资源因其不附带条件的性质，是开发署的基础，对维持其任务的多边性、中立性和普遍性以及开展工作至关重要，为此重申开发署必须继续处理好核心/经常资源与非核心/其他资源之间的不平衡，同时继续调动其他资源，以满足所有方案国家，特别是最贫穷和最脆弱国家的需求；

3. 请开发署按照第 2017/11 号决定改进今后的结构性供资对话，并在这方面请开发署至迟于 2018 年第二届常会向执行局提出一个提案，说明它计划如何利用结构性供资对话，作为一种工具，提高供资的质量和透明度，并更好地对资源与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的成果进行匹配；

4. 鼓励开发署就结构性供资对话向执行局提交供资缺口概述及其对执行局战略计划影响的分析，同时考虑到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

5. 敦促会员国继续就经常资源的重要性和灵活的其他资源与开发署开展对话，鉴于专用资源的限制性有可能会制约开发署实现战略成果的能力；

6. 回顾可预测的供资以及有效利用赋予开发署资源的重要性；

7. 敦促捐助国和有能力采取行动的其他国家以符合本国能力的方式保持并大幅增加对开发署核心/经常预算的自愿捐款，并以持续、及时和可预测的方式提供多年捐款；

8. 鼓励那些尚未向经常资源捐款的国家考虑这样做；

9. 请开发署继续与方案国家就履行对政府间当地办事处费用的捐款开展对话；

10. 敦促开发署考虑在不影响方案执行的前提下扩大效率和效力的重要性，作为与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和综合预算有关对话的一部分；

11. 敦促开发署发挥更加积极主动的作用，直接参加与会员国和其他供资伙伴的战略融资对话，充分遵守大会 2016 年 2 月 23 日关于全球伙伴关系的第 70/224 号决定，使潜在供资来源特别是核心资金多样化，以便符合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核心原则和大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同时充分尊重方案国的国家优先事项；

12. 注意到货币波动对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的不利影响，欢迎通过套期保值管理汇率波动的努力，并敦促开发署进一步发展对货币波动的对策；

13. 鼓励开发署与人口基金、儿基会和妇女署协作，找到有效和可行的办法来统一行政和财务系统，以促进联合方案编制和执行，并向执行局提交资料说明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017 年 9 月 11 日

2017/21

对开发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全球方案和区域方案的评价和管理层的回应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对开发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全球方案和区域方案的评价(DP/2017/32)和管理层对此的回应(DP/2017/33);
2. 请独立评价办公室在今后的评价战略计划时,按照第 2016/17 号决定,确保充分和全面地评价开发署任务的所有方面,特别是把重点放在开发署的减贫工作上;
3. 强调指出开发署的总体目标仍应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大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帮助应对和满足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和需要;
4. 请开发署在拟订下一个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和相关的全球和区域方案时酌情考虑所有相关评价的建议;
5. 请开发署领导层继续努力创造一个环境,欢迎进行批判性反思和持续的组织学习以改进成果和体制效力,并在实现以成果为基础的预算编制和评估方案的资金价值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6. 请开发署独立评价办公室在 2018 年第一届常会上提交一项新的多年期评价计划,其中应包括对开发署下一个战略计划的全面评价,并在四年期结束之际完成。

2017 年 9 月 11 日

2017/22

审查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业务准备金

执行局

1. 回顾理事会(现称执行局)第 79/21 号决定,其中核准了确定业务准备金的现行计算方法;
2. 表示注意到管理层对资发基金经常资源及其他资源业务准备金进行的本次审查,这次审查是在进行独立分析以便对资发基金业务准备金计算替代方法进行评估的基础上进行的;
3. 批准资发基金管理层提出的计算经常自愿及其他资源业务准备金额度的公式;
4. 请将利用修订后的计算方法得出的结果纳入 2017 年开始的资发基金预算中。

2017 年 9 月 11 日

2017/23

人口基金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

执行局

1. 欢迎人口基金在制定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时开展的透明和协商的进程(DP/FPA/2017/9);

2. 注意到人口基金努力使其战略计划与大会关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保持一致;

3. 赞同人口基金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DP/FPA/2017/9), 并注意到其附件和共同一章, 但须遵守本决定的规定;

4. 请人口基金, 如果对共同章节作出修改, 使其与开发署、儿基会和妇女署经各自执行局核可的战略计划保持一致, 并重新提交人口基金执行局核可, 鼓励人口基金在其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执行情况, 并在适用和适当时向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儿基会、妇女署和粮食署执行局联合会议报告和说明;

5. 又请人口基金在执行局 2018 年第一届常会上为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附件 1)提供基线和具体目标;

6. 还请人口基金按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 同时注意到人口与发展会议区域审查成果文件, 并强调这些成果文件为每一个采纳特定成果文件的区域 2014 年以后的人口与发展问题提供针对具体区域的指导, 以及根据《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并征得东道国认可和同意, 考虑到各国不同的立法和文化背景、能力和发展水平, 并尊重各国的政策空间, 同时继续恪守相关国际规则和承诺的情况, 并符合普遍公认的国际人权, 执行其战略计划、其附件和共同一章;

7. 请人口基金在执行主任年度报告中说明人口基金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并又请人口基金向执行局 2020 年年度会议提交一份对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其附件和共同一章的中期审查报告, 同时考虑到会员国就秘书长对大会第 71/243 号决议的回应中的提议而作出的决定。

2017 年 9 月 11 日

2017/24

2018-2021 年人口基金综合预算

执行局

1. 欢迎与人口基金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DP/FPA/2017/9)一起提交的人口基金 2018-2021 年综合预算(DP/FPA/2017/10);

2. 请人口基金在全面资源审查结果基础上修订 2018-2021 年综合预算，以便根据预计资源总体减少的情况，提高效率并改进机构预算和各方案之间的平衡，并将订正预算提交 2018 年第二届常会；

3. 又请人口基金采取战略方法，继续确定进一步节省经费和提高效率的措施，确保能够促进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的组织实效和效率产出的职能得到保持；

4. 欢迎改善了成果重点，并加强了与战略计划成果的联系，以及采用统一方法和列报方式，包括费用分类、归属和回收；

5. 表示注意到人口基金 2018-2021 年综合预算估计数的成果和资源要求，包括 DP/FPA/2017/10 号文件所载成果与资源间的联系；

6. 又表示注意到反映在 DP/FPA/2017/10 号文件的活动及相关费用的列报，推迟了设立前提基本建设计划，如 2017 年 9 月 6 日发布的 2018-2021 年综合资源计划订正表 1 中概述的；

7. 核准总额为 7.084 亿美元的总资源，代表了 2018-2021 年的机构预算估计数，并注意这些估计数包括来自其他资源的间接成本回收数额 1.468 亿美元，还指出调动的任何额外的自愿都应归入方案拟订；

8. 授权 1.539 亿美元预计经常资源，作为 2018-2021 年全球和区域干预措施的最高限额，并指出这一数额未经执行局核准不得超过，并请人口基金在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附件中报告全球和区域干预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资金使用情况；

9. 回顾执行局第 2015/3 号决定，核准每年 500 万美元经常资源用于应急基金和人道主义应急储备金，并重申对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现有授权，可在应急基金上限之外增加 200 万美元，如果某一年的紧急情况次数和程度需要如此；

10. 核可执行主任类似于第 2008/6、2012/13 和 2013/32 号决定的提议，同意在 2018-2021 年期间特别授权最多再动用 540 万美元经常资源，用于安保措施，只要这些自愿用于新的和新出现的安保任务，如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的指示所界定的，并要求人口基金在其年度统计与财务审查中向执行局报告这些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7 年 9 月 11 日

2017/25

人口基金结构性供资对话

执行局

1. 注意到关于会员国和其他国家对联合国人口基金的捐款以及 2017 年和未来几年的收入预测报告(DP/FPA/2017/11)；

2. 强调经常资源是人口基金的基础，对维持其任务的多边性、中立性和普遍性以及开展工作至关重要，并鼓励人口基金进一步调动这些资源，同时继续为其专题基金和方案调动补充资源；

3. 请人口基金改进今后结构性供资对话，并在这方面请人口基金至迟于2018年第二届常会上向执行局提出一个提案，说明它计划如何利用结构性供资对话，作为一种工具，提高供资的质量和透明度，并更好地对资源与2018-2021年战略计划的成果进行匹配；

4. 鼓励人口基金就结构性供资对话向执行局提交供资缺口概述及其对执行战略计划影响的分析，同时考虑到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

5. 鼓励所有会员国增加其对常规资源的捐款，尤其是要确保人口基金能够填补当前核心资源中的重大缺口，并鼓励有捐赠义务的国家 and 地区在上半年捐款和作出多年捐赠承诺，以确保有效地实施方案；

6. 还鼓励所有方案国政府扩大其对各自国家方案的捐款；

7. 请人口基金继续深入探讨建立各种激励措施和机制，以鼓励捐助国和有能力的其他国家依循战略计划，增加和优先考虑对经常资源捐款，包括通过继续改善资源使用的透明度和供资与成果之间的联系，以推动转向从限制较少的资源获得捐助，扩大捐助者基础并吸引新的资金来源，包括为此采用新的资源调动办法和从多样化来源获得新形式的支持；

8. 还请人口基金继续拟订可预测和可持续的供资战略计划的建议，并就全年供资问题定期与执行局接触；

9. 强调人口基金需要强有力的政治支持和更大的财政支持以及可预测的经常资源，以加大其对各国的援助，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议程全面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和框架，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并支持各国推进《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0. 注意到货币波动对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的不利影响，欢迎通过套期保值管理汇率波动的努力，并敦促人口基金进一步发展对货币波动的对策；

11. 鼓励人口基金与开发署、儿基会和妇女署协作，找到有效和可行的办法来统一行政和财务系统，以促进联合方案编制和执行，并向执行局提交资料说明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017年9月11日

2017/26

项目署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

执行局

1. 核可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确认该计划以会员国决策、政策指导和国际协定为坚实基础，并认识到人民和国家的需要，包括在最脆弱情况下的需要；

2. 表示支持该计划中为实现项目署的使命、远景和目的而设定的战略目标和雄心；

3. 鼓励项目署纳入可持续执行做法；

4. 支持根据已确认或预期的对具体目标和业务环境的需求，将知识管理的侧重点放在旨在利用专门知识提供综合服务和专门解决方案的各项努力上这一目标；

5. 表示赞赏项目署打算更多地与各国政府和其他合作伙伴进行战略合作；

6.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确认其相对优势和技术专长，并参加合作战略伙伴关系以提高效率和有效性，包括在国家一级这样做；

7. 鼓励项目署继续追求组织卓越性，重视确保通过投资建设组织能力，以及为未来考虑而保护其独特的业务模式。

2017年9月11日

2017/27

项目署 2018-2019 两年期预算估计数

执行局

1. 核可净收入目标；

2. 赞同项目署在管理成果和为支持缴款目标而投入资源的两年期愿望。

2017年9月11日

2017/28

2016 年联合国系统采购活动的年度统计报告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 2016 年联合国系统采购活动年度统计报告(DP/OPS/2017/8)；

2. 欢迎其中所载的数据和分析。

2017年9月11日

2017/29

执行局 2017 年第二届常会通过的**决定概览**

执行局

回顾其 2017 年第二届常会期间：

项目 1

组织事项

通过了 2017 年第二届常会的议程和该会议的工作计划(DP/2017/L.3)；

核准了 2017 年年度会议报告(DP/2017/28)；

核准了 2017 年特别会议和 2018 年第一届常会暂定工作计划。

开发署部分

项目 2 和 4

署长年度报告和开发署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包括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

听取了署长的发言并就编写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和综合预算进行了讨论，将在 2017 年 11 月 28 日特别会议通过。

项目 3

结构性供资对话

通过了关于开发署结构性供资对话的第 [2017/20](#) 号决定。

项目 5

对开发署的评价

通过了关于对开发署 2014-2017 年战略计划、全球方案和区域方案的评价和管理层回应的第 [2017/21](#) 号决定。

项目 6

开发署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按照第 [2014/7](#) 号决定核准了以下国家方案：

非洲：中非共和国([DP/DCP/CAF/4](#))、几内亚([DP/DCP/GIN/3](#))和尼日利亚([DP/DCP/NGA/3](#))；

阿拉伯国家：苏丹([DP/DCP/SDN/3](#))；

亚洲及太平洋：印度([DP/DCP/IND/3](#))、尼泊尔([DP/DCP/NPL/3](#))、巴布亚新几内亚([DP/DCP/PNG/2](#))、斯里兰卡([DP/DCP/LKA/3](#))和太平洋岛屿国家和领土分区域方案([DP/DSP/PIC/2](#))；

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吉尔吉斯斯坦([DP/DCP/KGZ/3](#))、摩尔多瓦共和国([DP/DCP/MDA/3](#))和乌克兰([DP/DCP/UKR/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玻利维亚([DP/DCP/BOL/3](#))、哥斯达黎加([DP/DCP/CRI/3](#))和多米尼加共和国([DP/DCP/DOM/3](#))；

表示注意到管理层已核准了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南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国家方案首次延长一年，从 2018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以及南非的国家方案首次延长 15 个月，从 2018 年 1 月 1 日到 2019 年 3 月 31 日([DP/2017/35](#))；

作为特例核准利比亚国家方案第四次延长一年，从 2018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也门国家方案第三次延长两年，从 2018 年 1 月 1 日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DP/2017/35](#))。

项目 15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通过了关于资发基金业务准备金的第 [2017/22](#) 号决定。

人口基金部分

项目 7

人口基金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

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的第 [2017/23](#) 号决定。

项目 8

人口基金 2018-2021 年综合预算

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 2018-2021 年综合预算的第 [2017/24](#) 号决定。

项目 9

人口基金结构性供资对话

通过了关于人口基金结构性供资对话的第 [2017/25](#) 号决定。

项目 10

人口基金国家方案及相关事项

依照第 [2014/7](#) 号决定核准了下列人口基金国家方案：

阿拉伯国家：索马里([DP/FPA/2017/SOM/8](#))；巴勒斯坦国([DP/FPA/CPD/PSE/6](#))；苏丹([DP/FPA/CPD/SDN/9](#))；

亚洲及太平洋：印度([DP/FPA/CPD/IND/9](#))、缅甸([DP/FPA/CPD/MMR/4](#))、尼泊尔([DP/FPA/CPD/NPL/8](#))、巴基斯坦([DP/FPA/CPD/PAK/9](#))、巴布亚新几内亚([DP/FPA/CPD/PNG/6](#))、斯里兰卡([DP/FPA/CPD/LKA/9](#))、太平洋岛屿国家分区域方案([DP/FPA/CPD/PIC/6](#))；

东欧和中亚：吉尔吉斯斯坦([DP/FPA/CPD/KGZ/4](#))、摩尔多瓦([DP/FPA/CPD/MDA/3](#))、乌克兰([DP/FPA/CPD/UKR/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玻利维亚([DP/FPA/CPD/BOL/6](#))、哥斯达黎加([DP/FPA/CPD/CRI/5](#))、多米尼加共和国([DP/FPA/CPD/DOM/6](#))；

西部和中部非洲：布基纳法索([DP/FPA/CPD/BFA/8](#))、加蓬([DP/FPA/CPD/GAB/7](#))、几内亚([DP/FPA/CPD/GIN/8](#))、尼日利亚([DP/FPA/CPD/NGA/8](#))；

表示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南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国家方案首次延长一年；

核准了南非国家方案延长 15 个月、布隆迪国家方案第三次延长一年和也门国家方案第三次延长两年([DP/FPA/2017/13](#))。

项目署部分

项目 11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通过了关于项目署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的第 [2017/26](#) 号决定；

通过了关于项目署 2018-2019 两年期预算估计数的第 [2017/27](#) 号决定。

共同部分

项目 12

财政、预算和行政事项

通过了关于 2016 年联合国系统采购活动年度统计报告的第 [2017/28](#) 号决定。

项目 13

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的后续行动

注意到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的决定和建议执行情况报告([DP/2017/37-DP/FPA/2017/12](#))。

项目 14

实地访问

表示注意到关于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儿基会、妇女署、粮食署实地访问尼泊尔的报告。

项目 15

其他事项

听取了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妇女署工作人员代表大会主席的发言；

还举行了下列通报会、非正式磋商和特别活动：

开发署

关于资发基金 2018-2021 年战略框架的简报会；

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2018-2021 年战略框架的简报会；

人口基金

关于人口基金创新倡议简报会。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署执行局
2017 年特别会议暂定工作计划
(2017 年 11 月 28 日, 纽约)

日期/星期	时间	项目	主题
11 月 28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时至 下午 1 时	1	组织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届会议程 <p style="text-align: right;">开发署部分 署长的发言</p>
		2	开发署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发署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
		3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发署 2018-2021 年综合预算 行预咨委会关于开发署 2018-2021 年综合预算的报告
	下午 3 时至 6 时	2、3	开发署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4	其他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决定草案

开发署、人口基金和项目厅执行局
2018 年第一届常会暂定工作计划
(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26 日, 纽约)

日期/星期	时间	项目	主题
1 月 8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时至 11 时		选举执行局 2018 年主席团
1 月 22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时至 下午 1 时	1	组织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届会议程和工作计划 通过 2017 年第二届常会和特别会议的报告 通过执行局 2018 年年度工作计划 <p style="text-align: right;">开发署部分 署长的发言</p>
	下午 3 时至 5 时 30 分	2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发署 2018-2021 年全球方案 <p style="text-align: right;">署长的发言(续)</p>
	下午 5 时 30 分至 6 时		关于决定草案的非正式磋商
1 月 23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时至 下午 1 时	2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8-2021 年非洲、亚洲和太平洋、阿拉伯国家、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方案文件

日期/星期	时间	项目	主题
	下午 3 时至 5 时 30 分	2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介绍和核准国家方案文件 • 延长国家方案
	下午 5 时 30 分至 6 时		关于决定草案的非正式磋商
1 月 24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时至 下午 1 时	3	评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期评价计划和独立评价办公室的资源 • 分散评价的质量评估
		4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关于资发基金 2018-2021 年战略框架
	下午 3 时至 5 时 30 分	5	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联合国志愿人员 2018-2021 年战略框架
	下午 5 时 30 分至 6 时		关于决定草案的非正式磋商
1 月 25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时 至下午 1 时		人口基金部分 执行主任的发言
	下午 3 时至 5 时 45 分		执行主任的发言(续)
		6	国家方案和有关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介绍和核准国家方案文件 • 延长国家方案
	下午 5 时 45 分至 6 时		关于决定草案的非正式磋商
1 月 26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 11 时 30 分	7	项目厅部分 执行主任的发言
	上午 11 时 30 分 至下午 1 时		共同部分
		8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发署和项目厅关于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人口基金关于审计委员会 2016 年报告的后续行动：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下午 3 时	9	其他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待决决定
		1	组织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 2018 年年度会议暂定工作计划

2017/30

开发署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

执行局

1. 欢迎开发署在制定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时开展的透明和协商进程(DP/2017/38)；
2. 赞同开发署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DP/2017/38)，表示注意到其附件，并鼓励开发署在年度报告中提供执行情况的详细资料，并酌情在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署、儿童基金会、妇女署和粮食计划署的执行局联席会议上提供。
3. 注意到战略计划列入了一些尚未得到联合国系统内政府间认可的用语，因此这些用语不能被视为政府间的商定；
4. 认识到开发署对预防冲突作出的贡献，在其发展工作中根据国家政策和优先事项并征得国家政府的同意，加强方案国家的能力以减少冲突风险；
5. 注意到开发署作出努力，使其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与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关于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和大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保持一致，注意到其努力将工作领域和成果集中于实现其战略计划的愿景，并请开发署根据这两项决议并充分尊重国家自主权和领导权原则，认清每个方案国家的不同情况和具体特点，执行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
6. 请开发署向执行局 2018 年第一届常会提交一份工作计划，供在 2018 年年度会议上其审议，该计划应说明与执行局合作，执行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2018-2021 年综合资源计划和综合预算及其附件，包括一份署长关于这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最新情况说明，其中包括关于伙伴关系的工作、其成果与资源挂钩、发展商业模式及其与工作人员能力的联系，以及业绩管理、体制结构、结构性供资对话、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各专题战略包括性别平等战略的协作和合作；
7. 又请开发署向执行局 2018 年年度会议和在年度会议筹备期间提供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DP/2017/38，附件 1)的基线和目标以及战略计划的变革理论，请开发署与执行局接触，说明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DP/2017/38，附件 1)的各项指标所依据的方法的进展，并说明这一框架内的产出如何纳入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共同一章的成果中；
8. 还请开发署向执行局 2020 年年度会议提交一份对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其附件进行的全面中期审查的报告，包括必要时更新该计划及其附件，同时考虑到会员国就秘书长对大会第 71/243 号决议的回应中的提议而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

2017 年 11 月 28 日

2017/31

开发署 2018-2021 年综合资源计划和综合预算

执行局

1. 确认开发署为制定开发署 2018-2021 年综合资源计划和综合预算估计数而开展的进程(DP/2017/39);

2. 注意到开发署 2018-2021 年综合资源计划和综合预算估计数是按照执行局第 2009/22 号决定要求编写的, 提出了一个单一而综合的预算, 包含了所有预算类别, 改进了成果重点, 加强了与战略计划成果的联系, 并与人口基金、儿基会和妇女署统一了方法和列报方式, 包括费用分类、归属和回收, 欢迎正进行的努力, 以改进和澄清的财务报告, 提高执行局成员对开发署财务状况的了解;

3. 确认开发署在 DP/2017/39 号文件中提供的关于 2018-2021 年综合资源计划的资料, 并注意到目前需要使开发计划署的综合资源计划和综合预算与战略计划保持一致;

4.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开发署综合预算估计数的体制组成部分的报告(DP/2017/40)和行预咨委会的建议, 并请开发署在 2018 年年度会议和随后提供最新资料, 说明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

5. 回顾其第 2007/33、2009/22、2010/2、2010/32、2011/10、2012/1、2012/27、2012/28、2013/4、2013/9、2013/18、2013/28、2013/30、2016/5 和 2017/11 号决定, 并赞同关于 2018-2021 年综合资源计划和综合预算估计数及其附件的 DP/2017/39 号文件, 以及文件中的规定;

6. 核准 2018-2021 年综合预算, 它是基于预计的经常资源和其他现有资源及其预计使用情况, 其中包括从经常资源中划拨 10.939 亿美元用于 2018-2021 年综合预算机构组成部分;

7. 欢迎开发署应执行局的请求为独立评价办公室、审计和调查办公室和道德操守办公室制定了单独的预算项目;

8. 欢迎向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和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预算拨款, 和开发署核心预算向这些组织不断作出的捐款, 尤其是考虑到其对最不发达国家的重要性, 吁请开发署继续为这些实体提供捐款, 并在综合预算周期内如果开发署给这些实体的资金分配发生变化时向执行局报告;

9. 回顾供资必须具有可预测性, 赋予开发署的资源必须得到有效使用, 并敦促捐助国和有能力采取行动的其他国家以符合本国能力的方式保持并大幅增加对开发署核心/经常预算的自愿捐款, 并以持续、及时和可预测的方式提供多年捐款;

10. 强调经常资源因其不附带条件的性质, 是开发署的基础, 对维持其任务的多边性、中立性和普遍性以及开展工作至关重要, 为此重申开发署必须继续

处理好核心/经常资源与非核心、其他自愿之间的不平衡,同时继续调动其他资源,以满足所有方案国家特别是最贫穷和最脆弱国家的需求;

11. 欢迎开发署在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中承诺实现更大的生产率、效率和效力,并提高管理效比,而不影响到方案的交付;

12. 请署长与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中期审查相结合,对综合资源计划和综合预算进行一次全面的中期审查,其中包括对预算方法、调动资源努力和发展活动屏蔽分层法的执行工作的影响的分析,并在 2020 年提交执行局;

13. 请开发署向执行局 2018 年第一届常会提交一份工作计划,供在 2018 年年度会议上其审议,该计划应说明与执行局合作,执行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2018-2021 年综合资源计划和综合预算及其附件,包括一份署长关于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最新情况说明,其中包括关于伙伴关系的工作、其成果与资源挂钩、发展商业模式及其与工作人员能力的联系,以及业绩管理、体制结构、结构性供资对话、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各专题战略包括性别平等战略的协作和合作;

14. 请开发署根据第 2017/11 号决定继续就费用回收问题与执行局进行磋商;

15. 确认开发署已取得进展,减少了经常(核心)资源和其他(非核心)资源的交叉补贴;注意到开发署请求追加资源 4 900 万美元机构预算用于管理活动;鼓励开发署在可能的情况下使用少于这 4 900 万美元并尽可能消除任何的交叉补贴;并请开发署就 2018-2021 年综合预算中经常(核心)资源的透明作用提出一项提案;

16. 确认政府分摊费用是一种自愿供资机制,此种机制加强国家掌控和有助于完成国家方案,在这方面,强调在通过业务模式倡议考虑组织性调整时,需要考虑及政府分摊费用的特点;

17. 请开发署向执行局 2018 年年度会议提供关于政府分担费用的资料,作为关于统一费用回收政策文件的一部分。

2017 年 11 月 28 日